附件1

2025年贵州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和《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持续完善省、市、县三级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平台，推动社会组织专业化发展，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助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根据省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和财政厅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资金预算评审报告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分配及项目设置

总预算：340万元

（一）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资金预算220.2万元，支持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1个，资金17万元。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4个，每个14万元。县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20个（优先覆盖2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每个7.36万元。

（二）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项目。资金预算100万元，支持社会组织在基层社区实施民生服务项目10个，每个10万元。

（三）项目督导评估 预算19.8万元，用于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和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项目的督导和评估。

二、资助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

1、资助范围：支持省、市、县三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示范建设，重点支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党建指导、能力培训、资源共享及品牌化建设。优先覆盖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推动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

2、服务内容：提供社会组织政策和成立、变更、财务管理等咨询服务。组织党建培训、能力建设等活动，每基地每年不少于10次。支持入驻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活动，每基地每年不少于3场。

（二）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项目

1、资助范围：聚焦“一老一小”、残疾人、困难群体等民生兜底对象，参与基层社区治理活动，打造社会组织服务品牌。

2、服务内容：常态化走访服务每月至少1次。品牌公益项目每季度至少1场。民生服务活动全年不少于30场，每场覆盖20人以上。

（三）项目督导评估

1、针对每家实施的机构和项目开展中期督导和末期评估，监测和指导项目开展进度和实施的成效，形成督导报告和评估报告各一份。

三、资助项目实施时间

2025年5月至2025年12月。

四、申报条件

项目实施目标是培育当地社会组织发展，因此原则上由贵州省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参与对应行政辖区的项目申报，社会组织如跨区域申报需项目实施地民政部门出具同意函。

（一）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单位

1、社会组织2022-2023年度年检合格（慈善组织需按期完成年报），具备枢纽型组织培育条件，无行政处罚和民事纠纷，主要负责人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和失信行为。具备独立办公场地及专职管理团队。协调相关部门或自行提供孵化基地办公场地者优先，能提供自筹资金或配套项目资金优先，社会组织等级评估3A以上优先。

（二）社会服务项目执行单位

具备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资质，财务制度健全。有实施同类项目的经验，且无重大违规记录。有品牌服务项目和影响力的社会组织优先，能提供自筹资金或配套项目资金优先，社会组织等级评估3A以上优先。

（三）项目督导评估执行单位

在贵州省民政厅登记的省级社会组织，业务范围有评估业务具备评估督导类的资质，财务制度健全，且无重大违规记录。有实施和督导全国性的大型项目经验优先，有品牌服务项目设计、执行、督导和影响力的社会组织优先，社会组织登记评估5A以上优先。

五、实施程序

（一）项目发布。省社管局通过官方网站等方式发布《2025年培育发展社区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并以通知形式下发各市（州）民政局。

（二）项目申请

各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项目类型填写《2025年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申报书》和《项目预算表》，并提供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副本、银行开户文件、荣誉证书、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明等相关佐证资料电子版。

市（州）民政局负责收集市、县两级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推荐（每个项目至少有三个备选社会组织），汇总后统一报省社管局。

项目督导评估由具备相关资质和经验的机构自行向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申报并进行初审。

（三）项目评审

1.初审：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查相关材料的完整性、项目基本要素、项目预期绩效等，初审通过的申报项目汇总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2.评审：评审委员会由省社管局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及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评审工作分为两个步骤，一是形式审查：①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和专业性，主要内容、实施地域、受益对象、进度安排、解决的问题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②申报单位的资质，包括其年检结果、评估等级、社会声誉、财务制度、工作队伍、执行能力和相关经验；③预算的编列、资金的配套情况、项目进度安排、资金使用计划。评审委员会将依据申报单位的项目规模、服务能力、社会信誉、项目绩效等条件确定立项建议名单。项目评审中有以下情况的优先考虑：①曾承接过中央、省类似项目且结项评估合格；②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达到3A级（含）以上且在有效期内；③已经落实孵化基地场地的；④有配套资金的。二是现场评审。省社管局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评分。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分结果提出立项建议名单。

3.立项：获得评审委员会通过的立项建议名单报厅长办公会议审定，确定项目名单和立项资金，批准后立项并向社会公告。

**（四）项目材料报送。**获得立项的社会组织必须于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报送以下纸质材料（一式两份）。

1.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纸质版项目申报书、项目预算表；

2.注有年检结论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副本、银行开户文件、荣誉证书、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3.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配套资金承诺书。

逾期报送或纸质申报书和电子申报书内容不符的，将取消立项。以上材料经省社管局审核盖章后，项目即告生效。

**（四）项目实施。**项目执行单位要遵守项目绩效等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分包、转包，原则上不得调整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报经省社管局批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项目应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执行单位未按项目计划实施的，省社管局可根据日常抽查、中期检查、末期评估报告等情况，减少资金安排，停止执行项目，责令退回资金。

**（五）督导检查。**省社管局负责组织项目的阶段性检查和绩效评价，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把项目执行与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评估、表彰奖励、行政处罚相结合。各执行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向省社管局报送相关材料。

七、实施要求

**（一）资金管理。**

1.项目资金分两次拨付，项目公告立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省社管局按程序拨付70%的资金；项目中期检查报告获得通过后，拨付剩余30%的资金。

2.项目执行单位要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

3.项目资金必须严格按照专项资金及公益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基本支出、固定资产购置等不符合规定用途的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和挪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二）项目管理、督导和评估。**

1.市（州）民政局应当按照要求，负责对本地区项目执行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负责组织项目的阶段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重要违规问题应上报省社管局。

2.省社管局将不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项目引入社会督导和评估，省社管局将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过程监督和重点评估，分别出具中期检查报告、末期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总体实施效果进行考评。绩效考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评审和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项目绩效评估结果较差且存在违规行为，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收回项目资金并取消项目执行单位后续申报资格。绩效考评结果还将与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评估、表彰奖励、行政处罚相衔接。

3.项目执行单位在正式立项后，主动接受省社管局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监督检查，每月向第三方评估机构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在2025年12月底前，项目执行单位向省社管局报送总结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情况、决算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宣传推广情况、项目活动图片及视频文件等。

**（三）宣传和总结。**

各项目执行单位要制作不少于1分钟的项目活动视频，提供给省社管局集中开展宣传。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项目的意义、资助内容和申请办法，及时宣传报道项目开展情况和社会效益，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履行社会责任，发挥积极作用，让全社会更多地关注、了解和支持社会组织公益活动。

各执行单位要及时收集视频、音频素材，整理典型、感人事例，建立专门项目宣传档案，及时报送项目简报。

附件：

1、2025年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项目指标分配表

2、2025年贵州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项目申报书

3、2025年贵州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项目预算表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项目指标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省级孵化基地 | 市级孵化基地 | 县级孵化基地 | 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
| 省本级 | 1 |  |  | 1 |
| 贵阳市 |  | 1 | 3 | 1 |
| 安顺市 |  |  | 2 | 1 |
| 遵义市 |  |  | 3 | 1 |
| 六盘水市 |  |  | 2 | 1 |
| 铜仁市 |  | 1 | 2 | 1 |
| 毕节市 |  | 1 | 2 | 1 |
| 黔南州 |  |  | 2 | 1 |
| 黔西南州 |  |  | 2 | 1 |
| 黔东南州 |  | 1 | 2 | 1 |

注：申报地区项目指标未达要求的，可由其他市县候补申报。